附件

**兴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发布的通知》（粤自然资权益〔2022〕2741号）要求，结合兴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兴宁市城乡规划等，我局拟订了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加强和改善土地宏观调控，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以及土地市场发展状况，在参考近五年实际土地供应情况基础上，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控制土地供应总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为兴宁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发挥宏观调控作用，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通过确定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总量、用途结构、空间分布和供应时序，调节投资的规模、优化投资的产业和区域结构、保证投资发展的平稳速度。

2. 充分保障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扩容提质用地需求。优先保障2023年重点项目、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现代化服务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要求，加快促进民生改善、城市发展承载力提升、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有效利用，提高产业用地效益。加大对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土地挖潜力度，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

4. 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规范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探索土地出让方式的优化完善，严格使用标准，促进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发挥。

**三、供应计划**

**（一）用地供应总量。**

兴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安排供应总量为799.97亩。

**（二）用地供应结构。**

兴宁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其中：商服用地146.01亩，占供应总量的18.25%；工矿仓储用地239亩，占供应总量的29.88%；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44.56亩，占供应总量的5.57%；住宅用地370.4亩，占供应总量的46.3%；暂不安排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及其他用地。

**（三）土地供应布局。**

兴宁市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拟供应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福兴街道、宁新街道、刁坊镇、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兴田街道、福兴街道、宁新街道、刁坊镇；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坭陂镇、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保障市重点项目、园区基础设施。

**四、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必须严格按照《兴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认真落实住宅用地调控政策。**保持土地储备开发投资合理规模，增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

**（三）严格土地供应方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二）强化供后监管。**严格规范建设用地供应，对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土地坚决不予供地，防止闲置土地的产生；同时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对取得土地开工、竣工等进行巡查监控。

**（三）规范市场行为。**严格规范执行建设用地会审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范做好供地手续，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秩序，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

兴宁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总供应面积合计 | | | | 799.97 |
| 其中 | 商服用地 | | | 146.01 |
| 工矿仓储用地 | | | 239 |
|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 | | 44.56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0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 | 0 |
| 特殊用地 | | | 0 |
| 其他用地 | | | 0 |
| 住房用地 | | | 370.4 |
| 其中 | 保障性安居 工程用地 | 保障性住房用地廉租房 | 0 |
|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 0 |
| 公租房 | 0 |
| 商品住房用地 | 总 量 | 370.4 |
|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 370.4 |
|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 | | 100 |